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46	0119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10 个交易日)，是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四个开放期。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bfund.cn 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业务时，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代销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 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10 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含该日)起为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数额限制

1.针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0 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3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7 日	1.5%
7 日≤N<一个封闭期	0.75%
N≥ 一个封闭期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限满 7 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将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www.ccbfund.cn

5.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交易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即日起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2)若 T 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 T 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 80 亿元，将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80 亿元-T 日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有效赎回确认金额(如有))/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区间。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合同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146 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已按照《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天增 1 号”)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起正式变更为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原天天增 1 号法律文件变更为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的法律文件，包括《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资管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招募说明书》”)、《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产品资料概要》”)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产品主代码	970191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产品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在集合计划征询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日终，即 2022 年 8 月 5 日将原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三、《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管理人官网公布了《关于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预告》，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管理人官网公布了《关于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并预留充足时间保障了投资者解约退出天天增 1 号的权利。

2、自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本公告仅对《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资管合同》生效事项予以说明。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资管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招募说明书》、《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如您需要详细了解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相关情况，请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或致电 95523 查询。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在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将本集合计划注册变更为公募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集合计划时，除需满足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2、本集合计划单个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占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不超过 50%(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处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自动申购的操作。

(1)自动申购　投资者在签约时设置资金账户最低保留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最低保留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集合计划份额。T 日日终，销售机构柜台系统自动生成投资者申购集合计划的指令，以符合条件的资金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可根据交易规则等实际情况，确定投资者资金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条件。　(2)手动申购　投资者签约后，无需手动申购操作。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份格为每份集合计划单位 1.00 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账户中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不限。　2、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除外：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若出现上述(1)、(2)情形的，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具体征收方法届时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为准。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处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自动赎回的操作。

(1)自动赎回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柜台系统进行证券买入、申购、配股、子权等操作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集合计划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如果投资者资金账户资金不足，将自动触发生成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指令，通过管理人技术系统全部或部分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

(2)手动赎回　投资者可于 T 日 15:00 前通过在资金账户中设定资金保留额度的方式进行预约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手动操作赎回的资金不晚于 T+1 日 16:00 可以从证券资金账户取出。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价格为每份集合计划单位 1.00 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罗负萌、沈维婧

联系电话：010-88013646；010-88013650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swhysc.com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并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集合计划无场内份额，不安排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于每个交易日披露上一交易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如遇法定节假日，将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

2、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3、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管理人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差异实际发生时，管理人将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前述差异的具体原因。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由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本集合计划合同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 www.swhysc.com 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95523 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调整交收效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起调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费率，管理费率由 0.33%降低至 0.27%，托管费率由 0.10%降低至 0.05%，并将申购资金的交收时间由原“T+2 日”修改为“T+2 日内”，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现将此次修订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一)将“第十九节、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的“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相关内容由原来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0.3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0.2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0.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一)将“七、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中“(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相关内容由原来的：

“……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总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轧差交收”的原则，即注册登记人在 T+2 日将全部申购款项、转换转入等托管账户应收款划到托管账户，托管人在接到指令后于 T+1 日将全部赎回款项、T+2 日将全部转换转出款项、转换费等托管账户应付款划至注册登记人“基金总清算账户”。

4、T+1 日，注册登记人在 16:00 前按划款指令将全部直销申购款项划到基金的托管账户；T+2 日内，注册登记人在 16:00 前按划款指令将代销申购款项、基金转换转入等托管账户应收款划到基金的托管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收款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

修改为：

“……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总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轧差交收”的原则，即注册登记人在 T+2 日内将全部申购款项、转换转入等托管账户应收款划到托管账户，托管人在接到指令后于 T+1 日将全部赎回款项、T+2 日将全部转换转出款项、转换费等托管账户应付款划至注册登记人“基金总清算账户”。

4、T+1 日，注册登记人在 16:00 前按划款指令将全部直销申购款项划到基金的托管账户；T+2 日内，注册登记人在 16:00 前按划款指令将代销申购款项、基金转换转入等托管账户应收款划到基金的托管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收款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

(二)将“十五、基金费用”的相关内容由原来的：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0.3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和预提费用的总和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0.2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和预提费用的总和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0.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一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中“(二)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约定，本次调低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申购资金的交收时间的修改主要涉及《托管协议》中关于“七、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的内容，修订内容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冲突，不涉及对《基金合同》的修改。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关于增加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新增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9976(B 类)	开通	开通
2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A 类)010566(B 类)010567(C 类)